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53766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佳木斯赵敏美容美体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社区永安综合楼西2号门市

代理机构 山东企帮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美容服务；按摩；修指甲；文身；化妆师服务；打蜡脱毛；人体穿孔；理发店服务；饮食营养指导；保健咨询